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70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貴保字第51號及112年度彈保字第39號
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張介欽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2/11/15~112/11/15

列印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年貴保字第51號	112006718	1	本票 (WG7154926)	1張	發還 領	具 高翊洋	桃園市平鎮區	
111年貴保字第51號	112006718	2	其他貴重物品 (借款契約書)	1個	發還 領	具 高翊洋	桃園市平鎮區	
112年彈保字第39號	112006712	1	非制式子彈(小 型高壓氣體鋼 瓶)	3顆	發還 領	具 楊昌泓	臺中市太平區	
112年彈保字第39號	112006712	2	非制式子彈(金 屬彈丸)	1顆	發還 領	具 楊昌泓	臺中市太平區	